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年7月制定，2008年2月第二次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35,642.18 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小洪

杨丽荣

张远惠

赵子忠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